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唐政办字〔2016〕228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唐山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4日



唐山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精神，根据《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冀政〔2006〕76号）和《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冀移〔2006〕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07〕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工作。

第三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以下简称后期扶持基金）是国家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解决生产生活问题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第二章 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的范围、标准和期限

第四条 后期扶持基金发放范围为：

1. 安置在我市的潘家口水库、大黑汀水库、陡河水库、邱庄水库、桃林口水库、于桥水库、潘家口抽水蓄能电站、般若院水库、上关水库农村移民；
2. 安置在我市的河北省其他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3. 外省（市、自治区）迁入我市的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发放对象为各县（市）区根据《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核定登记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第五条 后期扶持基金发放标准：对纳入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

第六条 扶持期限：对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再扶持 20 年。

第三章 后期扶持基金的发放

第七条 后期扶持基金发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后期扶持基金实行“统一管理、分次发放、社会监督”的运行管理机制。

第九条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必须为后期扶持基金发放对象（以下简称发放对象）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和发放记录，包括：发放对象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所属水库名称、搬迁时间、迁出地、现居住地（县、乡、村）、银行储蓄帐号、基金发放时间、金额等，做到每户一档、每户或每人一张银行卡（存折）。

第十条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共同委托县农村信用联社（以下简称县联社）负责后期扶持基金的发放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须向县联社按乡（镇）提

供“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花名表”一式二份，内容包括：序号、姓名、身份证号码、金额、银行卡（存折）账号、备注。花名表由提供方负责其内容的正确性，并由提供方在表上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县联社收到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将款项划到乡镇所在地信用社并附“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花名表”。信用社存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第十三条 信用社根据县级水库移民管理部门提供的花名表为每个符合后期扶持条件的移民开设账户，办理银行卡（存折）。

“其他应付款”与“活期储蓄存款”科目以现金形式对转。信用社负责银行卡（存折）上的信息与所提供的花名表的相关内容一致。

第十四条 县联社在收到县级财政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在规定工作日内将后期扶持基金足额打入发放对象的银行储蓄帐号。

第十五条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对上一年度辖区内核定登记人口变化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对死亡及其它应予核减人口予以核减，对核减人口停止发放以后年度的后期扶持基金。同时，及时调整本年度发放对象及相应的资料，并书面告知当地县联社作相应调整，确保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的准确无误。

核减后剩余的基金由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报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批复后，予以组织实施，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等。

第十六条 后期扶持基金年度发放情况应在次年第一季度内，由各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年度后期扶持基金发放清单、发放标准、时间等。公示方式可采取网上公示或在当地政务、村务公开栏公示等。

第四章 后期扶持基金的管理

第十七条 后期扶持基金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预算安排使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用于扶持水库移民。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的财务管理，指定专门财务会计人员，实行专账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财政、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后期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并按规定用途使用基金，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问题的发生。对采取直接补助现金给移民扶持方式的，必须确保发放到户并建立完整的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档案；对采取项目扶持方式的，必须制定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扶持实施方案，不折不扣地将资金落实到每一个扶持项目。

第二十条 后期扶持基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并入后期扶持基金，继续用于移民的后期扶持。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不得挤占后期扶持基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按职责分工，

加强对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的监督管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后期扶持基金规范、合理运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移民受益。

第二十四条 对非法冒领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一经查实,除如数扣回或追回后期扶持基金外,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后期扶持基金使用范围、标准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后期扶持基金的单位及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和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工作程序,报市级财政部门和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移民办等三部门〈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唐政办函〔2007〕131号)同时废止。